

惠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 二、支出预算说明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情况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 八、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郑州市惠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郑州市惠济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

作。

(八)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 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根据上述职责，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 8 个：

内设机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下属单位：无。

三、人员构成情况

惠济区人民法院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10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4 人，事业编制 45 人；在职干警 96 人，退休人员 24 人，聘用制书记员 9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280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04.03 万元（财政拨款 2804.0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280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2.23 万元，项目支出 621.8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1729.95 万元、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316.8 万元、2040504 案件审判 305 万元、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7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58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0 万元、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182.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0.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42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28 万元；项目支出 621.8 万元。

（三）主要项目：

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 临时人员工资：2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院招聘司法辅助人员及临时人员工资等；

(2) 宣传费：1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宣传工作等。政策依据豫财行（2001）176 号文；

(3) 服装费：30 万元。主要用于法官审判服及法警警服、书记员服等换装标准。

(4) 基层人民法庭工作经费：8 万元。主要用于花园口人民法庭及古荥人民法庭的办公经费开支。政策依据惠办（2004）9 号文基层人民法庭工作经费。

(5) 物业管理费：3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公楼、花园口法庭和古荥法庭的物业开支。政策依据物业费管理规定。

(6) 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2.8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干部开展党组织活动。政策依据郑发（2015）2 号文。

2. 2040504 案件审判

(1) 诉讼退费：300 万元。主要用于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为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资金等。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1 号诉讼费管理办法》。

(2) 陪审员陪审费：3 万元。主要用于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给予的补助等。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3) 调解人员调解费：2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员工作所需经费等。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804.0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5.93万元，增加原因：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41.88万元；案件增长，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32.4万元；退休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2.63万元；无资本性支出故减少35.72万元。办公经费及相关业务经费开支增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无增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804.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1729.95万元，占61.7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16.8万元，占11.30%；案件审判305万元，占10.88%；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68.47万元，占2.4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9.58万元，占5.33%；行政单位医疗90.3万元，占3.22%；住房公积金143.92万元，占5.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182.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90.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191.42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寄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8.4 万元。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减少了 100%。减少的原因是因为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法院运行经费安排 191.4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支出，其中：办公费 5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咨询费 2 万、手续费 1 万、水费 1.5 万、电费 35 万、邮电费 5.9 万、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租赁费 7 万、劳务费 30 万、工会经费 12.90 万、福利费 16.12 万等。2018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94.74 万元，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减少了 1.73%，减少的原因 2019 年退休 2 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

（四）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五）案件执行（项）：是指法院执行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执行活动和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年4月22日